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3日刊發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胡美珠女士謹此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陳麗兒女士謹此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3年4月3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偉樂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胡美珠女士及陳麗兒女士。